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福興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福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毀損之物僅係馬桶坐墊，告訴人損失價值輕微，但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其警詢自陳之小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2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4 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6 書記官 徐紫庭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1 金。

12 附件：

1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348號

15 被 告 徐福興

1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徐福興於民國113年2月6日13時許，在其向廖學宏承租之花
20 蓮縣○○鄉○○路000號0樓房間外之廁所內，基於毀損他人
21 器物之不確定故意，將燃燒之廢紙放在馬桶內，使塑膠製之
22 馬桶坐墊遭燒損而不堪使用，致生損害於廖學宏。

23 二、案經廖學宏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福興於警詢時（偵訊傳喚未到）
26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學宏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
27 述相符，並有現場照片、馬桶座出貨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28 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器物罪嫌。至報

01 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犯行另涉有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罪嫌，
02 然由現場照片可知，本案無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核與刑法第
03 175條第1項之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尚難逕以該罪相繩。惟此
04 部分如成立犯罪，與被告上開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
05 法條競合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
06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彭師佑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書 記 官 黃婉淑